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藻外語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
承辦人：黃佳音
電話：(07)3426031轉730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mail.wtu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文吳甦樂字第101730005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 (1017300052-1.DOC, 1017300052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靈性教育與全人教育課程理念之實踐研討會」徵稿訊息(如附件)，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屬教師及研究人員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吳甦樂教育中心訂於民國101年11月9日(星期五)舉辦「靈性教育與全人教育課程理念之實踐研討會」。
- 二、本次研討會徵稿，主題為：(一)靈性教育理念之建構(二)婚姻與家庭課程中的靈性幅度 (三)生涯發展課程中的靈性觀點。
- 三、投稿截止日期：第一次截稿(論文摘要)日為民國101年07月13日(五)，第二次截稿(論文全文)日為民國101年10月1日(一)。
- 四、論文審查結果於民國101年10月26日(五)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五、隨文檢送研討會「徵稿啟示」(附件一)、「論文全文撰稿體例」(附件二)。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吳甦樂教育中心

校長 蘇 其 康

出版組 張溶玲 0625
專案計畫人員 1640

出版組 呂錦玲 0625
組 長 1812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1010015080

文藻外語學院
「靈性教育與全人教育課程理念之實踐研討會」
徵稿啟示

文藻外語學院吳甦樂教育中心訂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舉辦「靈性教育與全人教育課程理念之實踐研討會」，本研討會之採專題演講及論文發表等方式進行。詳細計劃請參考網頁 <http://c018.wtuc.edu.tw/>

目前為徵稿階段，第一次截稿(論文摘要)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五)；第二次截稿(論文全文)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一)。

論文發表主題：

- 1 靈性教育理念之建構
- 2 婚姻與家庭課程中的靈性幅度
- 3 生涯發展課程中的靈性觀點

論文格式：論文全文格式請參考「論文全文撰稿體例」。

聯絡人：文藻外語學院吳甦樂教育中心 黃佳音

電話：(07) 3426031-7302

E-mail：caroline@mail.wtuc.edu.tw

文藻外語學院
「靈性教育與全人教育課程理念之實踐研討會」
論文全文撰稿體例

本研討會為統一文稿規格，特編訂撰稿體例，敬請參考遵循採用。

一、請以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，版面以 A4 規格，取橫書單欄排列；上邊界 3 公分，下邊界 2.5 公分；左右邊界各 3.17 公分。左右邊對齊，行距採 1.5 倍，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。

二、稿件順序應為首頁、中文摘要與關鍵詞、英文摘要與關鍵詞、正文、參考文獻、附錄，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。首頁為論文題目，論文字數，並附作者基本資料（所屬單位、聯繫方式等）。中文及英文摘要分別以 500 字及 300 字為限，關鍵詞 3-5 個。正文不得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

三、篇名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8 pt。

摘要與參考文獻：標題為標楷體，粗體，16 pt；內文為標楷體，12 pt。

正文：（一）中文為新細明體，全形字，12 pt；英數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字，12 pt。

（二）文中章節和大小標題請以五個層次呈現為原則，標號依序如下：

中文：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。字體為標楷粗體。

英文：I、A、1、a)、(1)。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粗體。

中英文字體大小依序為：16pt、14pt、12pt、12pt、12pt。

註釋：新細明體，10pt。

圖與表：標題與說明文字皆為標楷體，10 pt；如字多可再縮小字體，以可讀為原則。

四、中文及英文引用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體例。在正文中央有引文時，請用「」。

引文超過三行時，請使用獨立引文：獨立引文上下各空一行，與正文隔開，字體為「標楷體」，左右內縮三個字元，不另加引號。

正文中引用書目不用於當頁作註，但正文若有需要另作說明之處，仍需在頁末作註。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置於標點之後。

五、圖版、插圖及表格：

（一）排序：圖版 1，圖 1，表 1；圖版 1-1，圖版 1-2；圖 1-1，圖 1-2；表 1-1，表 1-2；或 Plate 1，Figure 1，Table 1；Plate1-1，Plate 1-2，Plate 1-3；餘則依此類推。

（二）圖表名的位置：圖名、圖註在圖下方；表名在表上方，表註在表下方。

六、數字寫法：年代、測量、統計數據以阿拉伯數字著錄。餘者，十以下的數字以國字著錄，十以上以阿拉伯數字著錄。四位數以上則以三位數撇節法表示。

七、參考文獻列於全文最後，先中文後外文。中文書目請依作者姓氏筆劃按順序排列，外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兩項作品以上時，則依著作出版或發表先後排列。